证券代码: 300601 证券简称: 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 2018-063

债券代码: 123008 债券简称: 康泰转债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在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547,11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6日